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24号

关于宁夏金裕牧业有限公司2千头标准化肉牛 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夏金裕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金裕牧业有限公司2千头标准化肉牛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关于审查宁夏金裕牧业有限公司2千头标准化肉牛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峡口镇，占地面积53345m²（约8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业务用房、饲料厂房、牛棚、堆粪棚、消毒室、危险废物贮存库、冷库等，饲养规模为年出栏架子牛4200头，最大存栏量为2000头，总投资1200万元，环

保投资 109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7%。

二、由宁夏蓝能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饲料加工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牛舍恶臭气体通过在日粮中添加 EM 菌剂，并科学合理调控饲料，同时加强牛舍环境综合管理，对牛舍粪污定期清理，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堆粪棚采取定期喷洒复合型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运营期厂界硫化氢、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标准限值。

（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不产生圈舍冲洗废水，牛尿部分蒸发，部分由牛粪和垫土吸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设置防

渗旱厕，定期清掏，生活污水以洗漱废水为主，用于厂区抑尘。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牛粪、垫料运送至堆粪棚暂存，定期外售至有资质公司处理；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病死牛尸体暂存于场内1座病死牛冷库内（不得超过2天），经保险公司现场勘验完成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使用专用车辆拉运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中医疗废物（HW01 841-001-01、841-002-01、841-005-01）暂存于医废暂存间，设备检修废机油（HW08 900-214-08）暂存于场内1座危废贮存库内，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六）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运营期应做好环境风险评估，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事故情况下应落实应急响应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八) 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负责。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印发
